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与星投基金合称“标的公司”）0.02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最终实现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因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更新至2025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审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_J03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24年度及2023年度）（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_J04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报告（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0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交易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除延长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交易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王静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子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4子议案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议案4子议案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议案4子议案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已于2025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3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2025年4月2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

2025年8月28日，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并更新了报告期财务数据，对重组报告书做了相应修订，形成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一致）：

章节	修订情况
声明	无
释义	新增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披露了加期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财务数据；更新国际贸易摩擦风险、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情况；新增安全生产的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的背景、协同效应；更新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更新目标公司产权控制关系、主要资产、对外担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合法合规、员工情况；更新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更新财务数据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更新财务数据；更新行业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更新行业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财务数据；更新国际贸易摩擦风险、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情况；新增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财务数据

除上述主要修订调整外，考虑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的部分段落及文字表述进行了优化调整，详见重组报告书（草案）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材料。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提案1.00）、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针对提案1.00）、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针对提案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3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家俊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83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及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84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津投城开”）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决定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原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原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原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津能股份100%股份、天津热力100%股权和港益供热100%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上市公司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津玺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分别支付现金30,645.61万元和19,354.39万元购买其持有津能股份100%股份和港益供热100%股权的等值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津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津能股份100%股份除现金支付部分，向天津燃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热力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拟置出资产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1	津能投资	津能股份100%股份	30,645.61	435,273.29	-	465,918.90
2	天津燃气集团	天津热力100%股权	-	81,176.74	-	81,176.74
3	天津燃气集团	港益供热100%股权	19,354.39	-	19,754.45	39,108.84
合计			50,000.00	516,450.03	19,754.45	586,204.48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推动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主要过程如下：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十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津投城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5]11号），同意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三、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主要原因

鉴于公司所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并基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整体战略考量，综合考虑置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未来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自身状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调整情况，经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初步筹划，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加快推进重组进程，公司决定将原“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即置出房地产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保留物业管理、租赁业务。

根据初步测算，调整后的重组方案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构成重组上市。

关于重组方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重组方案将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相关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鉴于公司拟对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将超过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重组方案调整仍需论证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因置出资产范围有所变动，置出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工作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将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就具体内容最终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置出资产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经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及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等。

四、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运营平稳，鉴于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通过上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原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加快实现公司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原重组方案调整后的置出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法律尽调工作仍将继续进行，公司将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七、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案调整后涉及的置出资产承接方尚未确定，后续承接方确定后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重新签署协议，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调整后的重组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能否与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协商一致，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及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就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8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1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代董事长、代总会计师张亮先生；董事、总经理齐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迅先生；独立董事李文强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沈忱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况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电子邮箱：tffz@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90,303,6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46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6,821,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8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82,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75%。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88,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82%。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33,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5,4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5%；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4%；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7.2497%；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7176%；弃权7,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33,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5,4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8%；反对14,728,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0%；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51,9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7.2612%；反对14,728,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62.7061%；弃权7,667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133,546股。

表决结果：同意675,4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5%；反对14,731,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44%；弃权7,667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9,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7.2497%；